

青纺旬刊

期二第 卷二第

論中紡的經營

十二月工資暨年獎指數大評斷紀實及其感想

棉花(木棉)的歷史

材料節約論

濟南歸客談之四

王新元

承一

劉侃元

涂經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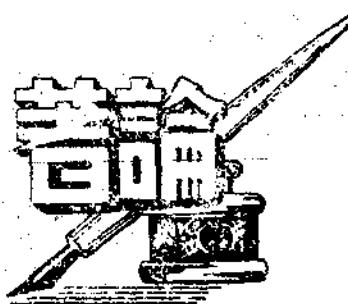
楊懋林

版出日五十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華中



論中紡的經營（一）

王新元



在上一期旬刊中作者提出了一個討論的大綱，希望在員工中展開熱烈的討論。就這幾天在同仁中的反映看，有些認為目前同仁所關心的問題是戰爭與和平，個人的生命財產如何保持，物價的狂漲如何避免損失，這些迂腐之談，提不起同仁的興趣。也有些以為這不是我們可以表示意旨的，中國的事都是自上而下的專斷，即令明知不甚合理，下層的工作人員也不能發表什麼意見，發表了也沒有用處，橫直我的職責就是拿多少錢做多少事，合則留不合則去，這是個人的自由，談不上什麼希望，根本用不着討論。也有一些認為問題確是重要，願意仔細的就自己崗位上研究一番，作為自己做事的經驗的整理和累積，以為來日工作的基礎。這些不同的反映，如果以社會學的眼光來看，可以說就是社會的反映；惡劣的大環境迫使着每一個人對於現實問題不願說，不敢說，也不能說。在黑暗中看不出光明來，因此心灰意冷，以為自己祇有被黑暗或者隨黑暗席捲的命運。尤其在生活比較優裕、關係比較複雜、認識比較簡單的同仁們，更容易被個人主義的小圈子束縛着而不能自拔。惟其如此，所以作者仍以為有把那五個切身的實際問題不斷提出研究的必要；因為從切身問題研討起，方能改正我們錯誤的認識，發現光明的前路。

在這兒，作者願先提出一些意見以供同仁們的參考。拋磚引玉，還希望同仁們的批評！

（一）堅持國營政策

民營國營問題，在前年的青紡月刊上曾經有人研討過，但是自從政府決定分期發還民營以後，似乎覺得毋庸再討論；去年政府為了吸收現金，公布了出售股票的辦法，但以最低估的價格在市場上拋售結果，祇售出二百多萬金元，不及全數三百分之一。這是什麼原因？簡言之，一般平民無力承購，對時局已失信心，豪門和資本家原來是堅決主張民營的，看了戰事的逆轉，津浦滬并不安全，相率不敢投資，以免將來損失或清算，不如將資金逃避外國或台港以作寓公。這些豪門和資本家是中國社會的蠹蟲，他們祇想利用與在朝者的互相結托，以最低廉的價格或者分十年付款的辦法，取得這個勝利的果實以自肥。他們的目的是貪污與剝削，他們對於這個事業決無愛護保持的認識。所以看到了順風，則力求搶奪，看到了席捲的逆風，就轉舵仍回到他們買辦洋奴式的老路線去了。

他方面主張民營的人又經常提出「輕工業，應該民營」，「民營生產效率大」、「民營事業擴張易」，和「官僚控制討嫌」等理由來作宣傳，而實際上即以現中紡公司的成績看，一年來並不亞於各民營工廠，一切的

錯誤和缺點，大都發生於政府的過度榨取和控制，而這又是一個政治問題，不是中紡本身經營方式及其得失的問題。譬如說：（一）曾為工程界痛切陳詞堅決反對的審計制度；（二）定於一尊的人事制度；（三）互不信任事事必需稽核的制度；（四）員工差別的待遇制度；（五）先交軍布拖付貨款制度；（六）實行經濟封鎖以致棉煤兩缺制度；——這一連串的東西都是現在官僚制度與慘酷內爭所導演出來的政治結果，如能徹底解除這些桎梏，中紡的飛躍發展是非常可能的，誰也一目瞭然。所以要解決中紡的問題，必須先從停止戰爭，革新政治下手，而不能對國營制本身問其鼎的輕重。

其次，中國正確的經濟政策，不應該是領導中國走向資本主義的路線，現有私人資本的工商事業固然應該盡力保護其生存與發展，民間已有之私人流資，也應該盡力使其流向生產事業，以期休養生息；但是業已集中的一、社會化的、資本如中紡公司，必然應該永遠保持在國家的手中控制，以逐漸更加強其社會化的成份，為將來其他別種國營事業作模範。工業不分輕重，其有經濟樞紐性及普遍性者，我們以為均應逐漸達成國營，目標。中國的交通工礦事業大都由交通部和資委會實行國營，這是一個好的基礎，不能再行分割與破壞。向集中的這些是另一問題；我們應分別改良，而不能根本上因噎廢食。現在英國的社會政策也是想把金融和大工業等都收歸國營，雖然積重難返，尚有名無實；美國則向來是私人資本壟斷一切的國家，也絕無實行「節制資本」的意圖，我們自更不能學樣；反之而是應該迎頭趕上。所以我們大胆的相信，爭得真正和平以後的中國的經濟政策，必然是要堅持中紡國營，絕不會尤不應再使豪門資本家有乘機略奪邀劫的機會。

因此我們的每一個員工，都應該有明確而堅定的認識和信心，準備在國營的中紡公司，爭取個人的建樹和事業的發展。同時每一個同仁在心理上也應該有所革新！

在這三年來，國營政策時在動搖，因此同仁心理也時在動搖。有些不免有五日京兆之心，以為做得再好也是沒有用的，將來還不知落入誰家豪門，職業與生活仍無保障了。有些看到現在的一些不合理的制度無法改善，就乾脆把一切缺點歸咎在國營的制度上；有些以為國營公司的待遇與民營相差遠甚，因而身在公司而心懷別處，一有機會即想跳出；甚至有些根本就已受了某某豪門的委託，成了豪門對中紡侵略的先鋒；其中確實抱定為國營事業而忠心工作，并力求精進的，實是沙裏淘金，難能可貴。上舉這些歪曲彷徨的心理，再加上連年不斷且擴大的烽火，於是更逼着他們感到進退無主，看不到自己光榮前途和當前的出路。我們現在必須使他們革除這種心理，方能樹立共信，方能保着互信。有了共信和互信，我們方能號召和推動其他一切改革。這三年來，我們最感痛苦的，就是我們沒有共信。因此也就鞏固不了互信。一切在一應付、「拖延」、「推諉」、「責難」當中虛度，使我們的工作沒有達到圓滿的境地。這是至可傷心的，也是動搖的政策所必要導演出來的自然結果。

但我們希望在戰爭停止，走向真正建國坦途時，我們要堅持中紡公司的國營政策；而且要以全體員工的團結力量爭取或堅持這一政策的圓滿執行和澈底改進。望同仁以三年從業員立場，精進檢討認識之！

十二月工資暨年獎指數大評斷紀實及其感想

三

去年十二月份下期工資指數，於該月三十一日奉總公司核定為一八、三倍後，分公司便認為按照當時青島實際物價計算，實欠公允。比即電請總公司准予改正。同時關於工人年獎部份，也請同樣辦理，以免糾紛。本來分公司在未接受上項命令之前，已於十五號左右決定，在十二月二十八這天，照該月份上期指數借發年獎一個月，並規定俟總公司關於年獎發給辦法及指數發表後，於一月十二日補發。至該月份下期工資，則照規定仍定一月七日發給。不想公司正在辦理上述各項手續之際，問題便發生了。

一月三日這天，各廠工會代表一共四十多人廣集公司，提出了下面的要求：（一）上海職工指數絕對不能適用於青島；（二）照當時的物價，麵粉比八九上漲了七十多倍，棉紗上漲了四十多倍，青島工資指數應以上述兩項主要必需品價格上漲平均倍數，約為五十倍借支；（三）不則，應以八一九時工資收入可能購買麵粉袋數，照當時麵粉價格計算折發工資；（四）不則，應按職員一次發給五個月紅獎成例，借發工資五個月。

要求提出之後，公司方面由劉專員濟闇代表答復如次：第一，指數一八、三倍為總公司所頒發，在權責上分公司自然不能有所變更，且早已通知各廠按照上項倍數做帳存案。第二，照麵粉、棉紗上漲平均倍數計發工資，並無法律根據，分公司更無權擅自決定

，礙難接受。第二，自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來物價激急波動，全國國民無不同受苦痛和損失，公司十分同情工友們的遭遇，故已電總公司請求另為增核指數，但按照八一九工資收入可能購買麵粉袋數，以當前價格折發工資一節，在事實上為不可能。至第四照職員成例發給工資五個月一節，在事實上也硬難照辦。但為顧念工友困難損失起見，除已電請總公司提高青島工資指數，俟奉指示後再行補發外，現並允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盤價，每人借發大雙龍棉布一疋，以資救急。但工會代表終不接受，交涉終日，迄無結果。最後迫不得已，公司遂決定於次日（四日）再行開會談判，並請由社會局派人出席仲裁，同時並將經過詳情急電陳總公司和范經理。

第二天（四日）午後公司邀請社會局代表鄭科長培仕與工會代表繼續開會商談。在會議上，鄭科長提議改用青島指數二十四倍計發工資和年獎，並仍照昨日議按照十二月二十一日盤價，每人借發棉布一疋。工會代表雖然允予接受，但同時又提出將級數一、二、一倍，改為一、四二五倍的新要求。公司以上項級數一、二、一倍是根據上海辦法，無法擅改，堅不許可，爭執甚久，直到午後五時，才仍由鄭科長調處，暫接 1.4355×24 計算發給，俟呈報總公司核定後再多退少補。問題至此，於是告了一段落，並決定於一月七日發放十二月下旬工資，十二日發給年獎。

但到第二天（五日）新的問題又發生了。原來公

司早已通知各廠會計課按照 1.21×1.33 計算做帳，協議雖然成立了，但爲時太晚，七日這天要發工資，只有兩天時間，而六日且爲星期日，要改帳無論如何來不及。所以當日公司會計方面人士，主張在七日這天仍照 1.21×1.33 計算發給工資，其照協議應補部份，等到十三日發給年獎時一併補發，這只是公司會計技術上的不得已，并無其他。但不料工會代表於協議成立當天晚上回廠後，已將協議內容通知了全體工友，今天忽然又有這樣的變更，各職工大為震驚，表示不滿。他們認爲由當前物價上漲的趨勢看，自七日到十三日的差額必然很大，如果要等到十三日才能補發，他們將要受到損失，這是；二、同樣在物價暴漲情形之下，低級工資所得已經很少，如果以 1.21×1.33 計算發給，再加上在停工期間應打的七五折，事實上全部收入不可能購買半袋麵粉，無法維持生存。這是二。至工會代表，對於公司上面會計手續上的變更，事前並未通知工會，致工會對全體工友無法交待，於是各廠工會代表復於同日午後彙集公司，大發牢騷。認爲公司有意推翻前議，他們也要重提新要求。首先他們表示對指數決定爲二十四倍不滿，其次對借發棉布僅爲一疋，也認爲不夠，這樣，於是上一日的協議幾全部推翻，情緒更惡劣之極。經公司百端解釋，並答應會計人員儘日夜做帳，仍於七日這天按 1.21×1.33 計算發工資後，情勢始緩和過來，但仍堅決要求十三日應發之年獎，全部依十二月三十日盤價改發布疋，同時對於年獎分爲五級並概行八折一點，表示不滿，要求取銷。公司以八折辦法來自上海，分公司無權取銷或變更，加以拒絕，年獎改發布疋，並照十二月

二十一日盤價折算兩點，雖認爲均合情理，但一以布數太大，庫存不敷，二以要求於今五號提出，五號又有了盤價，報了總公司業務處，拉轉過去作三十號盤價發給，總公司必加責難，亦不予接受。於是僵持之下，復決定於次日再行開會，並再請社會局仲裁。

第四天（六日）社會局鄭科長來後再開會。公司方面由王副理，劉專員出席，堅持如次的主張：（一）卅七年年獎如工會堅持要發布，則應將級數 1.4255 改爲 1.21 ；（二）如決定發布，大雙龍布不足時得以大花鳥布代替，其差價由公司照補；（三）關於年獎打八折一節，不列入討論範圍。雙方幾經爭論，卒在社會局的仲裁之下乃完成如下的六項協議：

（1）十二月上下兩期工資及年賞之指數，均暫接 1.21×1.33 計算。

（2）十二月下旬工資定於本月七日及八日發給。

（3）每工友年賞，計算所得減除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已借部份，其餘數准予照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雙龍布價每疋八百圓折合實物，其不足一疋——八百元者百圓以上各廠糞總計算，折合布疋，百元以下之零數於十二日找付現金，不折布疋。

（4）每人應得布疋價款，分公司於十二月開盤後三日後五日內照盤價發給之。

（5）各工友每人借發大雙龍布一疋，其價格規定爲八百圓，其扣還時期俟報總公司核定之。

（6）以上各項均作暫借，仍俟報請總公司核定，多退少補。

以上協議，工會方面由舒振聲、韓竹銘、王文寬

三點代表，公司方面由王副理新元代表，社會局方面由鄭科長培化代表分別簽字。問題至此，始告解決，這是此次工資問題大評斷的經過詳情。

事情是過去了。但我們並不難發現這次問題發生的癥結所在。據公司和工會的確實統計：這次十二月份工資如三十七年年獎二共三個月，如照 $12 \times 50\%$ 計算發給，以基本工資二圓的爲例，其全部收入在當時只能購得麵粉六·六袋，而在去年七月可以購買麵粉二四袋。更以與上海同級工友比較，因爲後者的工資和年獎發放在先，沒有遭受十二月廿五日以後物價大波動的損失，其全部收入可以購買麵粉一七·二袋。青島工友，相形見绌，這損失是相當可觀的。我們十分同情工友們的遭遇；同時因爲公司素來主張青紡工人每月所得，應高於青島各國民營工廠同級工友所得；並曾經內部自己規定：工人每月所得，最高工資應以麵粉八袋，最低工資應以麵粉三袋爲原則；以爲這樣才能維持他們工友的起碼生活，才能安心從事生產。現十二月份工資如照 $12 \times 50\%$ 計算發給，最高工資所得只能折合麵粉三袋，（協議時，每袋麵粉價爲七〇〇元）最低工資所得折合麵粉還不到一袋。這情形是十分嚴重不能許可的；所以在第一次協議時候，公司雖然允許照 $12 \times 50\%$ 計算發給工資，並每人照十二月卅一日盤價借發棉布一匹，其實工友仍然要受到損失，並不可能全部彌補。至第二次協議決定年獎全部改照十二月卅一日盤價八〇〇圓折發布正當時布價爲每疋一，二〇〇圓，以這樣的方法彌補的話，他們工友也只是恰好不吃虧而已，並沒有多得什麼好處。所以公司經社會局調處之後，便毅然給以接

受了。
那末，於此我們就知道工友不能生活是這次糾紛發生的主要原因，同時公司職員這次突然發給獎金五個月職員年獎在十二月中旬已經先後發給四個月了，青島總公司核定青島職員指數爲一六·一〇倍，以青滬兩地物價來說，可謂毫無根據，且以青紡同仁素不主張將底薪七折八扣，而在表面上却發給什麼衣服、膳費，以及各種季獎年獎之類，因爲如此對於自身既無實際益處，反使工友們嫌視，太不合算且亦十分不合理。果然這次工資問題發生時，竟招致工友們的藉口與指謗，雖經王副理劉專員反復說明，仍難得到諒解；實是同仁對於公司現行制度最引爲遺憾的一件事，也是大家心裏最悶悶的一件事！

又這次年獎概行八折，也是使公司很難爲情，很難爲說明以取得工人滿意的。大家以爲社會部既規定民營工廠三十七年度工人年獎不得超過一個月，那末國營工廠參照辦理，酌實加若干日即得，即明定爲六十天，或五十天，甚至就同爲一個月——三十天亦無不可。何必表面上弄一個漂亮的口頭而實際却加以折扣，且又不說明理由，使受之者不痛快，以爲有意相欺，執者尤苦痛，因被詰責至於無言以對！

要而言之，公司這次經過四天長時間的談判，當事者舌弊唇焦，受盡無窮的煩苦，且不得不邀請社會局仲裁，既顯出公司與工人之間的對立，情緒上築一

裂痕，事實上工人根據實際的所求又不得不應付依允，恰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形成了政策上的重大失敗。而揆其理由，現實的方面雖由於物價激盪及員工待遇差別二點，根本的方面還是在於當這物價不斷激急動盪當中，總公司還要對於青島遙加統制所致。蓋在統制之下青分公司即不能因時制宜，自定指數；他方面派額指數又需公文旅行耗日誤事，不能及時即發，致波折叢起，誤會叢生。復加以員工待遇的不平

等積成了心理上的齷齪，一旦變生，當事者真是焦頭爛額，費力而不討好。所以在今日事後提到我們的思想時，我們真不能不大聲疾呼：「制度要變！不變不成！」萬望總公司加以體察，在這年度更新時拉出明斷明裁來！這真是青島員工一致的一個迫切要求；同時對職員十二月不合理的指數亦望自動地事後加以補濟，以免向上海職員看齊時處處煩言噴噴，怨聲載道，是為萬幸！

棉花（木棉）的歷史（三）

劉侃元

至於南方的情形則較北方有異。一是南方初期的棉花率爲本棉；一是這木棉是土生抑是外來尙難明；二是外來的話其時間似較北方猶早。現按次敘述於下：

一、南方初期棉花之爲木棉而非如北方之爲草棉，證據甚多。上引唐人李延壽所著《南史》裏關於南方「林邑國傳」，就有下列的記載：

「林邑國出古貝，古貝者樹名也，其花成熟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爲布，與綺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璇布。」

同時初中唐間詩人王維張籍的詩裏也有下列的句

子：「漢女轉布」（《張詩》），「蜀客南行祭碧雞，木棉花發錦江西」（《王詩》），皆可證。

又較唐以前的西晉人左思所作的「蜀都賦」裏有一句，註者後魏人張揖說：「樟華木名，柔脆可續爲布，出永昌」。永昌爲今滇西地，樟樹

如下所論即爲木棉樹，則知三國時的成都或兩晉時的四川已有了這木棉，但皆未見草棉，正和北方初期未見木棉一樣。故說南北種屬有異。

二、這木棉之在滇川係外來的抑土生的，如上所說在今日雖很難明，但二說似乎都能成立而後說又較強有力。所謂外來說，係由於唐宋史錄上載西南國境上——如印度支那半島各國及南洋各地皆產木棉而來的；意謂由此傳入滇省，漸及川桂，近於事理。現就舉些記錄如下：

李延壽「林邑國傳」一所說，上引過了；按這林邑

國係現安南南部。

又其「呵羅單國」傳裏說：

「都闕羅洲元嘉十年遣使獻古貝」。

按元嘉係東晉年號，十年是西曆四三〇年，呵羅單國則爲現在馬來半島東部的 *Kelantan*，都闕羅洲則不詳。又其「丹丹國傳」：

「梁大通二年遣使獻古貝，雜香草」。

按丹丹國係現馬來半島西部的 *Dindong* 島，梁爲六朝中的南梁，大通二年爲西歷五二八年。再宋人祝穆「方輿志」亦說：

「平緬出婆羅樹，大者三五丈，結子有紗絲，織爲白氈，名兜羅棉」。按平緬爲今雲南騰越境。

張勃「吳錄」也說：

「交州永昌有木棉樹，高過屋，有十餘年不換者，實大如酒杯，中有綿絮，色正白，破一實得數斤，可爲溫絮及毛巾」。按永昌已如上述爲現滇境，交州則今安南兩廣邊。

以上是外來說的證據。不過這兒有一問題，就是

馬來和安南等地的木棉樹又從那兒來的呢？也是印度嗎？以印度文化早及和馬來那些地方隔孟加拉灣相隣，自然是想得通，和由她那兒陸路傳及波斯亞拉伯等地一樣；但是在緯度和她相近或差不多的地方——如印度支那半島及中國滇桂川三省，乃交緯度較她更接近赤道線的地方——如馬來、印度同性質的植物木棉硬不能自行土生而必須引入。專人疑在前第二節我們敍述南北美棉花史時，對南北美棉的來源已提過是「歷史的謎」——即不定是印度傳去的話了；那末現在這些地方就不能這樣解釋麼？這疑問正是與外來說相反的土生說的由來。根據動植物之發生於地球上，本概由於其自然環境，初不定規在一地區的事實來說，此土生說本自有其見地。現代人類學上對於人的來源推定是發生於兩河流域，後來始傳播，但眼前蘇聯學者就加以反對，即其一例——他方面植物和人類不同，它可以藉風媒蟲媒等而遠播，初不定需人爲。所

以我們上面對於歐非各地棉源，因史料較豐，且地理緯度有異，雖可斷之爲傳自印度，現對南洋中國西南等地則確有難於同樣論斷之處。且據胡竟良氏著「中國棉產改進史」所引漢代沈懷遠撰「南越志」看，漢時中國廣西已有木棉存在，原文爲：

「桂州出古終藤，結實如鵝毳，核如珠珣，治出其核，紡爲絲綿，染爲斑布」。〔桂州卽今廣西省境〕

同時宋宋方勺「泊宅編」亦說：

「閩廣多種木棉，紡織爲布，名曰吉貝，海南蠻人織爲布，上出細字，雜花卉，尤工巧，卽古所謂白疊布」；

宋李昉「太平廣記」也說：

「黎州〔今四川漢源〕通望縣……亦有婆羅樹，三四人人連手合抱方匝，花先後葉，花蕊有棉，謂之婆羅棉」。

「羅浮山記」〔今廣東增城〕也說：

「木棉正月開花，大如芙蓉，花落結果」。

——把這些再加上前引唐人所記林邑馬來漢蜀情形對看，足知中國在漢或漢以前，西南各省內外已遍有了這木棉樹；說這都是印度一宗直接間接人力所傳來，當地不能土生土長，誠未免有些機械，況此類植物如上所述，也如我們現在所周知，只要天時地利相宜，風蟲傳播皆可滋生并不定需人爲？故在發生史上立論，此土生說實很有力。不過問題還是有，就是該各地縱能土生，到能一抽其緒，紡之以爲布，凡染成五色，織爲斑布」——的這種「技術」如何由來的，則問題仍值得研究。換句話，說這也是那些野蠻人自己

發明出來的，未經傳授，則未免又似牽強。固然野蠻人也能自己發明紡織，前敘南美印第安人，即其例。不過在人類紡織染一技術發明的過程中說，一般地織在先，因易；紡在後，因難；而染則更在後，因更難。現南方野蠻人除織紗外，說還能自動染成五色」，且「雜花卉」變成「巧」（上「泊宅編」），則很令人懷疑。故依作者看，他們那些地方的木棉，縱可能係土生，這些技術則必仍為傳自印度無疑，儘管我們眼前尚無法充份證明。

二、至於說比北方草精孰更早，則據上引漢沈懷遠《南越志》看，漢時已有木棉，故較唐時北方始有草棉為早甚明。同時十一引西晉時的一樟華樹，依作者看也就是木棉樹，不過當時稱為「樟」尚未改稱為「棉」罷了。理由是張揖的「註」內說：「樟樹柔脆，可織為布」，而且「出永昌」，則以我們現在的植物學知識及地理學知識參照，除木棉外實決別無其他種植物可資類似。

至名稱之何以前為樟而後為木，以及「樟」、「古終」、「古貝」、「吉貝」、「婆羅樹」、「白疊」等名稱的由來，也還都有一究的價值；因由這些名稱上的考究，還可於棉源的由來，問題或技術的由來問題得些示唆，特不厭煩，附述於下。——

樟如上述，見於西晉左思《蜀都賦》；作為植物名稱的此字來源不詳，無從深考。至何以後改為棉及何時起始改為棉，則改的理由，作者以為一因「古終」、「古貝」、「吉貝」、「白疊」等如後所述概為外來語，民間不熟習；二、樟字雖為本國字，然西晉後可能以字難或失傳而不通用；三、民間以木棉花似蠶絲，

織品亦似「綿」織品，會概混稱之為「綿」，於是讀書人為區別起見，遂仿其音而將其「系」旁改為「木」旁，以造出新字來。換句話，這造字是由於社會的必要，改字又合乎造字的六法，亦沿於習稱，皆至合情理。至改字造字的時期，則很明顯在唐宋時期。第一個證據是漢時中國無此物，當時「榻布」非「白疊」已如上述；第二、漢沈懷遠《南越志》內雖稱南越有此物，相稱其名則為「古終」（見上）而非「棉」；第三、漢時的一說文解字內無此一棉一字；第四、漢以後西晉稱樟不稱棉如上述；南北朝時雖據「通鑑」說：「梁武帝送木棉皇帳」，但通鑑作者司馬光是宋人，難免不是沿宋時稱呼，而不定是梁時口吻；第五、說是唐人所造的話，首先見於上引唐人張籍「木棉花發錦江西」句內；張為中唐晚唐間人，盛唐時中國北部雖僅有草棉的初步輸入，且稱為「白疊」，南方則因木棉早已滋蔓，且樟已不用而白疊又專指草棉，故在中晚唐間，造這新字正是時候。不過這字造後，流傳則自宋始，元時始行木草棉統稱；因為宋時中國內地始開始種植木棉（上引「泊宅編」），元時才大規模普遍種草棉。但那是後來的話，留後再述。

此外談到「古終」、「古貝」、「吉貝」、「白疊」等的由來時，一看就知道這都是外來語或至少像外來語——南方各外國和北方西域傳來的。先說「古終」：據胡竟良氏稱此「與阿刺伯文的棉花」^{Otton}，有密切關係（見上引書）。這意見作者亦同感。不過^{Otton}，這字是否阿刺伯語不明。儘作者所知，阿刺伯稱棉花為^{Koton}，（上第二節參照），由^{Koton}訛轉

爲「Qan」雖可能，由阿國自己訛轉則似不合理；故可不能不是阿國語。同時據日人中原虎男著「織物雜考」裏說：「『Qan』是波斯國的外來語」，而亦未註明外來自何國，且其拼音中文多一「z」字，故此中尙有研究處。不過說「古終」與「Qan」（或「Qan」）乃至「Koton」「有密切關係」總是很明顯的事，因而「南越」的木棉或其紡織技術來源，與小亞細亞各國有深切因緣自很顯然。

「古貝」和「吉貝」，則後者出自宋時（「泊宅編」），元明時猶習用；前者出自唐時（「林邑」、「丹丹」諸國傳）；故後人率認後者爲前者之誤，當是確論。至前者「古貝」二字來源，又據胡氏說：「爲馬來語棉花『Kapu』之轉訛」（同上），作者以爲非「轉訛」，乃是音譯。同時，『Kapu』一語又很明顯與印度語棉花『kapu』有至大關係。故由此，又可推到本棉在馬來儘管土生，和印度還是有極大淵緣。

最後說到「白疊」。這亦稱白穀；唐書「南蠻傳」：「婆利以古貝橫一幅繚於腰，古貝草也，緝其花爲布，纏日具，精曰穀——故知亦單稱一穀」，同時這字亦寫作「」。此稱再據胡氏說一爲譯自土耳其語「（同上）」；但未註出原文，且不知所自。依作者看，這問題值得研究之處甚多。首先想提出的這「白疊」或「穀」也很像中國人舊式的自己造字造名。因「白」爲棉色的形容詞，「疊」爲棉纖維的密堆狀，「疊」字尤是形容棉毛形狀的東西。同時此「疊」字在唐前六朝文裏又已屢出，如梁簡文帝的「永謝瀛瓶，終慚染穀」（「與廣信侯重述內典書」，及庾信「良函南度，金穀西翔」（「五張寺藏經碑」）等即其

例。後例尤其與「賢愚經」裏的「一張金色之穀奉上如來」有聯繫；即古時印度木棉及六朝時中國南部木棉似率作金色。註：（現雲南冰川一帶的天然木棉亦率帶褐色）。再，較這更前的後漢「南蠻傳」裏也有「白疊」之名，原文爲「哀牢夷知染采義織罽疊白疊」。故由此可知：白疊或穀等名稱并不起於唐時，反之乃起於後漢時，歷南北朝到唐皆通用。只唐時因南北混一，中外交流，北有高昌草棉白疊，南有木棉白疊，於是用這名稱的就更多，如杜甫詩「光明白穀巾」，王昌齡詩「光明花穀淨」之類皆其例。但無論怎樣用之者多，這名稱和字不是唐時所造或所一譯，總是事實。而且上引後漢書如可靠，則此名稱更是先來自南方而不是來自北方；從而，縱非自造而爲譯語，也非譯自西北方的「土耳其語」更屬顯然。

其次縱爲「譯自土耳其語」，也應改爲「譯自突厥語」。因爲隋唐時代與中國北部西北部發生密切關係的，并不是我們現在所素知國於小亞細亞的土耳其人，而是當時國於貝加爾湖，內外蒙及天山南北疆，隋唐人所素稱的東西突厥人。這突厥人在英文書上也稱爲「Turk」，因其和現土耳其人（Turkey）本同種族；中國隋唐時的一突厥二字也正是這「Turk」的音譯；但如「白疊」二字確是譯自他們的話，我們根據史實及免滋誤會起見，也應如上述，稱爲「譯自突厥」而不可稱爲「譯自土耳其」。同時爲證實起見又應附出原文。現因無原文，無法究實，亦不明胡氏出自何書，故只好僅作如此側面批評，并提出中國自造說及譯自南方外國說來，以乞世之高明指教。同時在胡氏未提出原文以前，我們要正面地反對這譯自突厥或土耳其說，

而另提出譯自高昌本國語說來，亦可能且更合理。理由是隋唐時代，突厥和高昌及突厥和中國雖發生密切關係，但據史實前後僅及百年。即在西曆五四五年至西歷六四〇年之年止、的百年之間，突厥勢力誠然曾深入天山南北疆與高昌國境毗連或錯綜；然高昌爲當時南北疆內大國，以吐魯番爲國都跨東天山南北盤佔現迪化哈密各豐饒溫煦地區，（故其一白疊）能豐產，至於化爲商品「交市用焉」，而太宗亦必「縣之」以資多取）。與突厥雖時聯合寇隋唐邊界，但并未曾爲突厥所吞滅。突厥在南北疆內所佔領的土地——尤其靠近伊犁玉門關一帶，雖設有所謂「吐屯設」（一種對殖民地的監督官名），但在高昌國內則無之，足徵這百年間高昌始終保着獨立且爲大國。唐一縣之一而徵收其棉花時，按理尋名問號就地取材即得，初不必從突厥人借鏡。且突厥所居，如蒙古地區，既不產棉花亦或不着用棉花。縱從高昌

交市一得之用之，其名稱亦必從高昌學來，而非自造。故謂譯自高昌似較突厥爲尤近事實。

材料節約論（二續）

四、廢品處理與材料節約

(A) 處理廢品之一般方法 為節約原材料及消耗品之故，須防止不良品之發生及留意其購入，保管及使用方法，已如上述，然此尚不能謂爲充分，須更進而使廢品之處理方法歸於有利，亦屬切要，在生產過程所發生之廢品，隨企業及工作情況之不同，雖不一樣，然大體可區別之如次：

(1) 進入諸材料之包裝，容器等之殘骸，例如包裝之袋皮，空箱，釘類，鐵皮，空瓶等是。(2) 在保管貯藏中所生之變質，變色，及由於腐敗，破損，蟲害，風耗等所致之諸材料，部分品，製品等之損耗品。(3) 不用品及陳腐品，例如由於規格變更之不用材料，殘存之陳腐品，訂貨過多之殘品等。(4) 由於工作方法錯誤之誤製品，或處理欠周之破損品。

楊 機 林

(5)舊廢品。(6)在生產過程之排出物如鐵屑，煤灰，廢氣，廢液等，此等廢品中有仍可直接使用，或經少許加工後，即可再用，或可製成有用之副產物者，其他經賣出後仍可有適當之用途者，若比比皆是也。關於廢品之處理方法大體可分為二種：(1)直接

關於廢品之處理方法可分為三種：一、或加工後再於自己工場使用。(2)直接加工後，以廢品或副產物賣出。(3)捨棄。應稽廢品之種類，工場之情形，或經濟情況而選擇最適當之一項處理之。實際在機械工業等之廢品多依(1)法處理之，可節省相當之新料購入額。在化學工業多以採用(2)之方法為有利，在某種化學工業，以由其生產過程之排出物，或由排出物所得之副產物出售，而合於企業之採算者不少。又有某種企業以由排出物所得之副產物為原料或材料，更產生新品，順次如斯經營，成連鎖式，著有成績者亦不少，(3)之捨棄殘品結果等於浪費，且多需要相當之手數與費用，故務以避免之，而採用(1)或(2)之方法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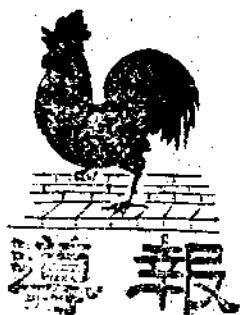
(B) 設置專門部分處理廢品
於發生該廢品之部門分別加以適當之致憤處理，或將一切之廢品收集於工場內之一定場所，再研究處理之兩法，究竟取何種方法雖視情勢不能一概而論，然務希以能採取後法為佳。如工場規模小，廢品種類少，各發生部門處理並不困難者，自以用前法為簡單。但如工場規模大，廢品之種類多，其處理方法亦頗複雜者，則以設專門部為必要。

以廢品集於專門部門而處理之，其利益如次：(1) 在發生廢品之部門因各注力於其專門之業務，故對於廢品之處理不易澈底，如由專門部門辦理，則不

五、代用品之研究與材料節約

但可期廢品處理澈底，且可明晰各作業部門對於諸材料之使用方法之良否，廢品之數量等，可以發見工作法及其他之缺陷，而為各作業部門之忠告者。（2）欲以廢品利用於自己之工場者，對其利用之途，在專門部門較之各發生部門可發見較廣之範圍。

廢品處理部門之組織隨工場之範圍，廢品之種類及其處理之方法等而定。如廢品之加工須要複雜之工程時，或以廢品爲原材料，經過複雜之工程而後生產副產物者，則廢品之處理部門發達，因而形成別個之工場者有之。



濟南歸客談之四

涂經俊

關於逃亡路上的情形，以前幾位說的非常詳盡，我在路上的遭遇大致也和他們差不多。所不同的是，我是曾經「受訓」的人。「受訓」的時候雖然我在病中，可是耳聞目接仍然有許多新東西，現在拉雜地說下去，請您就隨便地記下來吧。

…「受訓」的真象…

兵管理訓練處（簡稱「解訓處」，這便是我們受訓的地方）。解放官兵當然就是俘虜，可是這裏不稱「俘虜」而稱「學員」，不叫「受訓」而稱「學習」。解訓處編有大隊苦干，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二或二區隊班，每區隊約有解放官兵百五十人，分為五班或六班，班長由我們學員自行選舉同學來擔任。我們住的是早經鬥爭或已逃亡的地主的房子，地下鋪上一層薄草，鋪位很寬闊。沒有門窗，則以土磚壘滿，藉避風寒。每人每日秋糧二斤八兩，菜金一百五十元，兩頓頓飯可以儘量吃飽，白菜豆腐也淡而有味，往往搶吃一空。每日六時起床，由區隊長率領跑步十分鐘，跑步後整理內務。九時開早飯，飯後聽中隊部指導員報告一二小時——其實就是訓話，內容無非是矜誇「戰績」，宣揚「德政」。十二時後開「討論會」，由指導員指定題目，叫大家集中精力，當衆地去罵他們的「敵人」。但不能隨口亂罵，要罵得有道理，否則

區隊長在旁巡視，便要「批評」你，「幫助」你學習。三時開晚飯，飯後又是討論會，性質與上午相同。六時點名，晚開「檢討會」，就是自我批評。九時息燈就寢；有時也出差背柴火，——參加勞動。但參加勞動的，上述那些課程就可不參加。又當我們白天休息的時候，中隊長或區隊長往往跑來詢問我們的身世，或叫我們填寫「調查表格」。他們的態度是那麼誠懇，問題又是那麼瑣碎，所以有的人會經十次八次，有的一人至少也二次五次，一次以下的可說絕對沒有。

至于「受訓」的真義如何，照他們的說法是要我們學習他們的理論，明瞭他們的政策，改變我們的腦筋；但照我看來主旨似乎并不在此，似乎是在審查我們的身份。因為事實上，在這長期受訓中，他們並沒有供給我們多少理論或政策學習的材料；腦筋不轉變的人，他們也沒有想什麼補救的辦法。同時我們學習時間的長短久暫，照他們的說法是以我們學習的進度為轉移，但事後想來也似乎是以我們的身份審查明白與否為準則。理由是有許多人十天八天就釋放了，有許多人三月兩月才釋放，還有許多人則一年兩年都沒有釋放。這決不是由於他們學習進度的快慢，受訓者智愚相差不會這麼遠；反之乃是由於後者的身份或者本人不願說，或者對方難于證實，因而遂稽不釋放所致。

…所謂寬大政策…

當我們在濟寧被扣的時候，這是專對俘虜或者歸順

心中確像十五個吊桶打水，七上八下，但所謂「招待所」的負責人員，態度是那麼和悅可親，服務是那們細密週到，管理是那麼寬大隨便，於是我們也就不覺得如何嚴重，並且帶着半甜半苦欲笑欲哭的情緒，很容易地就被押送到泰安了。當晚編隊的時候，他們並提示了這個寬大政策；保證「不殺害一，不侮辱一，「不沒收私有財物」，「只我一個手電筒被認為「軍用物品」被沒收」，其後在隊日久，却也確實沒有見到打人罵人的事，而且就連譏諷刻薄，刺激情感的話都未嘗聽過。謀害情事自然更沒有。這樣我們心上的石頭才放下，以為八路作風確已改變，並不如傳聞的可怕。不過編隊以後我們可就完全失去了自由。隊上的安好了哨兵，我們祇能在院中坐臥遊息，決不能越出雷池一步。一到晚間，尤其嚴肅，小便要報告，大便更要報告，否則就不能隨便往廁所走，所以你要是鬧肚子的話，那算活該。據他們說，為了防範個別的同學，不得不如此，大家須要原諒；但我也見過許多身體強壯年齡相當的人，雖然謹守規則，安心學習，隊上對他們並沒有釋放。這些事實，與寬大政策之間的距離，究竟如何說明，還是一個問題。

× ···· ×
土地改革……的一個問題。因為我身入虎穴，自然想要略有所獲。我在一受訓」的時候，曾經多次要求給我土地法大綱，和工商管理辦法看看。可是不幸得很，這個目的始終沒有達到，當我要求的時候，我們的隊長總是告訴我慢慢的找，可是一直到釋放的時候並沒有找到給我。

這是不是他們材料缺乏，或者祕不示人，或者別有苦衷，我可沒法知道；所幸我從他們的談吐當中，零零碎碎倒也得到相當概念。所謂土地改革主要的原則，大概包括（一）農村土地（律按中農標準分配；（二）土地分配之後律發給土地證，承認其所有權；（三）土地准許自由經營，自由買賣，并得雇人代耕等數點。在這裏我個人覺得有幾個疑問：第一何謂「中農」？究竟什麼做標準？在地廣人稀的地方，分配不了的土地如何辦法？相反地在地狹人稠的地方，土地不够分配又如何處理？第二、在土地自由買賣的原則下，土地集中無疑地又要重演；然則到那時候是不是再來一次改革？第三、土地改革的主旨本來是要消滅地主富農，剷除農村的剝削制度，但又准許自由經營，並可雇人代耕，豈不自相矛盾？談到土地問題，本來是頂煩難複雜的一件事；古今中外多少人為它流血，同時多少人絞盡腦汁，想盡方法來解決它，但是始終沒有得到圓滿的解決方式。今天中共的土地改革，是不是能解決這個問題，似乎仍然是耐人尋味的一件事。

× ···· ×
……工商政策……道他們的口號是「公私兼顧，發展民族工商業，同時保障從業人員適當的生活水準。但何謂適當的生活水準，却沒有看過任何規定。受訓後回到濟南時，看到濟南二鋼紗廠都已復工，棉花則是由「貿易公司」供給，不能到市上去買，出品也交給貿易公司運用，不能自由拿到市上去賣。二者間

至於工商政策，我祇知

的交換條件則是四百五十斤棉花連同北海票二百萬元换取二十支紗一件。當時北海票約六百元值金圓一元，據說廠方儘足維持，而貿易公司利潤更大可觀。貿易公司是八路政府經營的商業機構，聽說用人很少，生意却做的很多。所掌握的物資尤難估計。濟南的物價相當平穩，一方面因為他們政府收支平衡，北票發行都有節制，同時他們也有控制辦法，即商場上重要的幾種貨物如黃金棉紗食糧等，一有波動上漲，他們政府即大量拋售，遇跌他們政府就大量扒進。拋售時他們有足够的物資，扒進時他們也有足夠的頭寸。并且有人告訴我說稅收很輕，輕到什麼程度我却沒有弄清楚。此外他們又不准現金流通，帶着出境尤其絕對禁止。（不過關卡盤查出來也只叫拿到北海銀行去兌換北票，并不沒收）。——總之他們辦法很多，而不套辦法，依我冷觀都很合理，并不如傳聞的可怕；不過也會有位隊長告訴我說：他們的工商政策是注意保護小工小商的，規模較大的事業如紡織工業麵粉工業等則都是要收歸國營。這如果是真，就又與「輕工業民營重工業國營」的辦法略有不同了。究竟誰是誰非，還請大家尋思或待將來再看吧。

有些問題他們創立了嶄新的辦法去應付。這頗有談談的價值。比如優待軍屬問題，南京政府花了很多公帑，但收效甚微，費而不惠。他們的辦法則是由區村政府指導人民，組織「互助團」，軍屬的田地由互助團代為耕種，代為收穫，甚至挑水磨麵皆為代辦。這樣一來，所以他們的軍屬就不愁衣食，出征的人也就沒後顧

軍屬生活的安置辦法……
…軍屬生活的安置辦法…×

…人力物力的控制方法…
…人力物力的控制方法…×

之憂，而他們的政府更無需支出公帑，非常圓滿而實惠。還有一個最大的好處就是他們的軍隊因此便可採用無給制，除掉服裝糧秣之外無論官兵都沒有薪餉，政府幾乎完全沒有軍費的担负。

又如軍政工作人員…
…防止貪污杜絕逃亡…
…防止貪污杜絕逃亡…，凡在參加團體的時候，各人所有私財都要仔細登記，大的數目由團體代管，小的數目由個人自己保存，自己保存的登記以後，如果要用，必需事先報告，不得隨意花銷，否則發現數目少了，便認為你有不正當嗜好，甚至有行賄嫌疑。又他們每人每月除掉一千二百元的旱烟費用公家發給外，幾乎絲毫沒有收入，因此他們的私財很不容易增加。如果發現私財額外增加，便認為你有貪污行為，或者是在前線拾了財物，入了私囊，不向上繳送。這誠然是防止貪污的最好方法，同時也可以杜絕逃亡。一個人投入團體之後，祇能跟着團體往前衝，否則便沒有別的生路。此外它更有一層好處就是大大的減少了浪費奢靡行為。對於整飭風尚，不無相當裨益。

聽說共區鄉村里外編成隊伍。大概分為青年隊，壯年隊，成年隊，兒童隊，以及婦女隊等等，並且規定青年壯年必需參軍，成年作擔架，負責後方運輸，老年和兒童負責守望

，平日仍舊各人做自己的事情，一有事立刻按籍徵調，并且也和軍隊一樣編成團營連排，層層節制指揮，非常方便。所以他們的力量能够深入農村，能够控制面，似乎完全靠了這種組織。他們的兵源能够不虞枯竭，尤其是這種組織的效果。

X …… X …… X …… X …… X
一個頗難解答的問題…… X 狂到今日這種地步，我們知道他們有政策，有辦法，能够控制

人力物力。但我們的中央政府也一樣的有政策，有辦法，為什麼不能控制人力物力呢？那是因為他們的命令能够貫澈到底，政策和辦法都能不折不扣的得到實行。問題就在這裏！他們憑了什麼條件，什麼因素，

能使命令貫澈到底呢？我在「受訓」的時候，曾經大膽地問過我們的隊長，但他祇是笑笑，並沒有給我解答。不過我們日常接觸所及，直覺地知道他們的軍政工作人員個個都很健全，團體風氣都很上進，或者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他們的命令能够貫澈到底吧？如果確是這樣，那麼問題可算是解答了一半了。但是怎樣去培養健全的幹部，和上進的風氣呢？這是問題的癥結，值得我們思考，值得我們研究。據我個人的看法，有幾種作風值得注意。就是「學習」「檢討」「堅苦」「節約」八個字，在他們團體當中非常盛行，非常認真。「堅苦」一節約一的意思，很明顯用不到特

(本刊原京晉青字第38號登記證遺失，刻正呈請補發中。)

別去解釋，在這四個字的號召之下，所有工作人一員律向貧農雇農看齊，過着最起碼的生活，結果除了節省公帑之外，還可防止腐化，這實在就是憂勞興國，逸豫亡身的話的運用。「學習」的意思就是日新又新的實行；「檢討」就是自我批評；因為他們不斷的「學習」，他們的團體才能不斷的生長，因為他們不斷的「檢討」，他們的錯誤才能逐漸的減除。他們為了這八個字，實在每天過着最緊張的生活，這樣，他們的幹部怎能不健全呢？他們團體的風氣怎能不上進呢？說到這裏，問題可算完全解答了；我的話也說的差不多了，請您也就擱筆吧！

青紡旬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編輯者：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

青紡旬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館陶路三號

電話：②八二八六

發行者：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

印刷者：青島宣文行

地址：威海路九十六號

電話：③〇八〇一